

法規名稱：臺北市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設置污水管渠補償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工衛字第 111301874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新名稱：臺北市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設置污水管渠補償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為加速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就設置污水管渠，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給與適當補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係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合法建築物。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設置污水管渠，供該建築物直上方各住戶及其他建築物使用者，依下列基準給與補償：

（一）修復費：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獎勵金：新臺幣九萬元。

前項第二款獎勵金，於建築物出租時，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協議分配比例，分別具領。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辦理：

（一）補償申請表。

（二）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其他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四）施工同意書。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六）協議書。於建築物有出租時應檢附之。

（七）領款收據。如有前點第二項規定情事者，應另檢附承租人之領款收據。

（八）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如有前點第二項規定情事者，應另檢附承租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五、前點申請文件經衛工處審核完成，衛工處始進場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設置污水管渠，並於設置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支付償金。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償費預算支付。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由衛工處定之。